

消失的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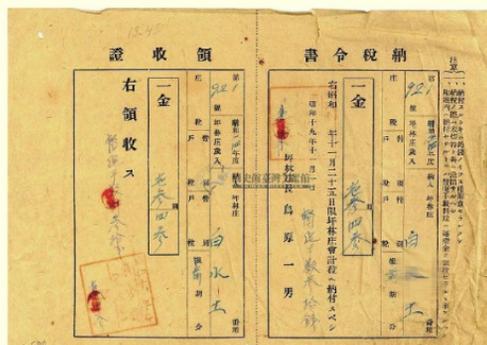
我國賦稅制度是隨著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的變遷而演變，因此課徵稅目也不斷相應調整，例如戶稅、木材貨物稅、腳踏車使用牌照稅、礦區稅、鹽稅、火柴貨物稅、屠宰稅、筵席稅，就在時代推進下走入歷史。

| 戶稅 | (57年廢止)

遷臺初期曾針對每戶自然人，就其不動產總值滿新臺幣6,000元，每年分上、下期課徵5%的戶稅，但在所得稅、地價稅、房屋稅建構完成後廢止。



52年下期自然人戶稅納稅通知書



昭和19年特別戶稅納稅令書及領收證



| 木材貨物稅 | (60年取消)

43年政府為預算平衡，開徵木材貨物稅，依貨物稅條例，對各種木材從價徵收15%的貨物稅，對國內木材的課稅方式，是派稅務人員先到林場去，點驗砍下的木材，蓋印後運下山，最後再派人去收稅。



39年臺灣省政府函復花蓮縣政府木材特產稅徵收辦法修正條文建議公文稿

消失的稅目

| 腳踏車使用牌照稅 | (60年取消)

40、50年代腳踏車是臺灣主要代步工具，依使用牌照稅法規定，要繳交牌照稅並且申掛車牌才能行駛，後因腳踏車被機動車輛取代，所以不再課稅。



臺灣省彰化縣政府47年份乙種車輛使用牌照稅收據



59年臺南縣腳踏車車牌

| 礦區稅 | (92年取消)

礦區稅是採定額稅率，針對取得採礦權的人，按礦區面積課徵，類似採礦權的權利金性質，與一般的稅不同，不是稅捐機關主管的稅，而由經濟部徵收。92年修正礦業法後，改成礦業權費及礦產權利金，不再課徵礦區稅。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函各縣市政府礦區稅稅率，自36年5月1日徵收



38年下期礦區稅繳款書收據

| 鹽稅 | (66年廢止)

鹽是民生必需品，以前對鹽實施專賣制度，或課徵鹽稅，42年隨著鹽務組織整合於財政部，對食鹽及漁業用鹽採就場徵稅，後來因為鹽的消耗量固定且稅收不多，遂予廢止。



行政院39年7月30日令調整鹽稅增裕國庫收入報告

消失的稅目

火柴貨物稅 (61年取消)

在早期，火柴是民生必需品，曾是稅收來源之一，依貨物稅條例，對硫化磷火柴及安全火柴從價徵收20%的貨物稅。但因科技發展，火柴稅收比重大幅降低，遂予停徵。



貨物稅查驗證(火柴)

36年11月3日財政部函准臺灣省政府訂頒臺灣省徵收貨物稅條例補充辦法



屠宰稅 (76年廢止)

中央政府遷臺後，曾針對豬、牛、羊開徵屠宰稅，為防杜私宰，在豬體上蓋用完稅戳，以便核對，所以以前的人在買豬肉時，豬皮上會看到有藍色戳章，表示已課了稅。



49年新竹縣政府屠宰稅單收據



臺南市稅捐稽徵處屠宰稅驗印章

筵席稅 (69年廢止)

筵席稅是以前針對奢侈行為的飲食課稅，因此在飯店舉行筵席或其他場所辦桌時，其一次達一定消費金額的筵席及辦桌，是要課稅。



75年嘉義縣稅捐稽徵處筵席娛樂稅駐征章



臺灣省政府函各縣稅捐稽徵處，筵席及娛樂稅等自41年7月起劃歸鄉鎮(市)公所直接稽徵

